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报告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秦正余、刘兴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拟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,678.8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.1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312.88 万元，同比增长 48.80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325,569.29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2.1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7,905.33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3.87%；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.4508 元，较去年同期的 0.3031 元增长 48.73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372,366,822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复牌暨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更正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就本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八、何启强、麦正辉回避表决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